渭南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91

甲　　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乙　　方：清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合同条款

甲　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乙　方：清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以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对 渭南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了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渭南市；

3.项目内容：在渭河、北洛河、白水河新建 3 座小型水质监测站，对所在河流水质进行在线监测，监测因子：水质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流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计 10 项。监测数据上传市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实时掌握水质情况。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7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运行维护期 1 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设备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五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先得环保	XD2000-MP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60000.00	180000.00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先得环保	XD2000-COD_{MN}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60000.00	180000.00
3	氨氮(NH_3-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先得环保	XD2000-AN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60000.00	180000.00
4	总磷(TP)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先得环保	XD2000-TP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60000.00	180000.00
5	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先得环保	XD2000-CODcr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55000.00	165000.00
6	流量单元	华聚科技	RD-600s	深圳市华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广东	套	3	45000.00	135000.00
7	采水单元	先得环保	XD8000-MS系列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35000.00	105000.00
8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先得环保	XD8000-MS系列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45000.00	135000.00
9	控制、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先得环保	XD8000-MS系列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45000.00	135000.00
10	自动采样器	格雷斯普	FC22	北京格雷斯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套	3	40000.00	120000.00

11	辅助单元	先得环保	XD8000-MS系列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40000.00	120000.00
12	视频监控单元	海康威视	DS-2DF8S433MXR-A(F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套	3	40000.00	120000.00
13	一体化户外站房	先得环保	XD8000-MS系列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套	3	55000.00	165000.00
14	管理系统建设	清蓝	定制	清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15	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 V5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套	1	30000.00	3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元），费用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验收费、运行维护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四、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 （¥：2050000元），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验收费、运行维护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40%；所供设备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75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所供设备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2.所有设备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正常运行维护一年。

3.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合格证。

4.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_3-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进行验收。

5.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_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进行运行维护。

八、质保期

质保期 1年1个月 。（自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 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 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扣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　方	乙　方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公章）	清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14 号楼六层 A 区 G129
邮编：714000	邮编：30045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马云雷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崔淑英
联系人：王利	联系人：
电话：0913-2158501	电话：022-652965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账号：102428371126	帐号：77080078801100001457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